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68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曾意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11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56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11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15日上午8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近公益路處口處時，因違反二段式左轉

01 標誌（線）規定，過失撞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咩雅舒駕駛  
02 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3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原告已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8  
04 0,562元（含工資15,000元、塗裝11,482元、零件費用54,08  
05 0元），然因零件有折舊問題，故原告就上開零件部分，僅  
06 請求折舊後之金額23,631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07 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代位請求  
08 被告賠償50,113元（計算式：15,000元+11,482元+23,631  
09 元=50,11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113元，  
10 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應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完全之肇事責任  
13 沒有意見，但肇事車輛僅輕微碰撞系爭車輛右側輪上方與中  
14 後段之3個點，而後保險桿、側裙、門飾條等非本次擦撞範  
15 圍內，原告卻連同一併維修更換，故原告提出之諸多維修項  
16 目及賠償之金額並不合理。又被告自行前往估價之系爭車輛  
17 維修費僅需25,100元，參以另一車禍事故車損位置相似之原  
18 廠估價單所載保修價格亦僅29,939元，故如有必要，請法院  
19 委託第三方鑑定機構為車損鑑定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肇事車輛上開時地撞損系爭車輛，造成系  
22 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80,562元等情  
23 ，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照、車損照  
24 片、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  
25 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理算書、統一發票、估價  
26 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影件為證，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7 四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  
28 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9 (二)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  
30 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駕  
31 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而依當時情狀並

01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因而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  
02 撞，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03 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  
04 明。

05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6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7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8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  
09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  
10 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11 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及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蓋回復原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  
13 不濟急，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為期合乎實際需要，並  
14 使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爰增設民法第213第3項，使被  
15 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16 狀，此有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又損害賠  
17 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  
18 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  
19 內，故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0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足參）。經查：

21 1.被告抗辯：肇事車輛僅輕微碰撞系爭車輛右側輪上方與中後  
22 段之3個點，而維修項目多項不是本件事故所造成等語。然  
23 審之原告所提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足見系爭車輛後保險  
24 桿、右後車門、右後葉護板、右側裙、右後門護板，右後鋁  
25 圈、右前門護板受有擦損、凹陷及破裂，該受損部位與被告  
26 所提出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所圈出之碰撞部位相符一致，互  
27 核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部位相符且具有維  
28 修之必要性，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估價單係原廠維修服務廠  
29 本於其專業所出具，其與兩造間亦無何特殊利害關係，應無  
30 甘冒業務登載不實之風險，為不實估價之理，應值採信。被  
31 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可證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後，有

01 因其他事故致受損之情事，堪認前開維修費用均屬必要修復  
02 費用。

03 2.被告又抗辯：其自行去估價之維修費僅需25,100元，另一車  
04 禍事故車損位置相似之原廠估價單所載保修價格亦僅29,939  
05 元等語。惟車輛發生損害後，受害人是否至加害人推薦的修  
06 復廠維修，或選擇自己信任之廠商維修，此視被害人之意願  
07 而定，故被害人當可選擇原廠修復處理。被告雖提出金聖汽  
08 車修配廠所出具之估價單1紙，然該估價單應僅係依憑車損  
09 照片開立，並未對系爭車輛進行維修檢查，則該估價單所載  
10 之維修項目與金額，是否可得完整修繕系爭車輛，已有疑  
11 義。至被告再提出其他車輛維修估價單爭執本件修繕費用過  
12 高等語，惟兩者非同一碰撞事件，且車輛品牌、型號均不相  
13 同，亦難以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故被告此部分抗辯，均無  
14 理由，並無可取。

15 3.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80,562元  
16 (含零件費用54,080元，工資15,000元、塗裝11,482元)，  
17 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等影件為證。惟系爭車輛  
18 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  
19 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  
20 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54,080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  
21 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22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3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4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5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7 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11年8月出  
28 廠，迄113年5月15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1年10  
29 月，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1年10月計算折舊，  
30 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  
31 費為23,63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

01 要費用應為50,113元（計算式：零件折舊後金額23,631元＋  
02 工資15,000元＋塗裝11,482元＝50,113元）。

03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2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14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22日（於114年2月11日  
16 寄存送達，故於114年2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  
17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50,1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2月22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3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4 述，附此敘明。

25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8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9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  
30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1

02

03 附表

04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4,080 \times 0.369 = 19,95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4,080 - 19,956 = 34,124$
第2年折舊值	$34,124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0,49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4,124 - 10,493 = 23,631$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1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7 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王素珍